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

文化分会函〔2017〕12号

关于推荐第二批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 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学习和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提升全行业文化软实力，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会决定继续开展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推广活动，并将认定第二批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部。

请各单位按照《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活动推广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组织推荐工作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相关资料寄送至我会。

联系人：梁 丽

电 话：010-62199556（兼传真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九龙商务中心
A 座 301 室
邮 编：100081

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

附件：

- 1、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推广活动实施方案(试行)
- 2、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表
- 3、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项目部推荐表

附件 1:

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推广活动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了更好地学习和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,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,传播行业好故事,传递行业好声音,提升行业文化软实力,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,特组织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推广活动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本活动每年进行一次,只面向本会的单位会员及其项目部。

三、资格条件

(一)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:

1、在长期文化积淀的基础上,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 CIS 体系(包括企业的理念识别、企业行为识别、企业视觉识别),从企业总部到工程项目部,都能较好落实。

2、制定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或纲要,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,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。

3、拥有企业宣传片、企业报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传播企业文化的渠道和平台。

4、编辑出版了企业志(年鉴)、企业发展史、企业文化手册、企业文化故事等方面的书籍。

5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。

6、企业文化在业内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，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度。

7、加强诚信建设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支持公益事业。

8、积极参与企业文化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、项目属于大型工程，符合各项建设程序要求，而且处于施工阶段。

2、项目驻地建设实现了标准化，项目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。

3、项目文化建设在制度、措施上有明显特点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4、项目上没有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，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等不良情况。

四、推荐与认定

（一）推荐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、中央企业总部作为推荐单位，并根据自愿原则组织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：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不超过2个（其中，建筑大省不超过4个），每家中央企业不超过

4 个。

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项目部：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不超过 5 个（其中，建筑大省不超过 10 个），每家中央企业不超过 10 个。

（三）资料要求

请企业认真填写《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项目部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，连同文化产品（企业文化手册、故事集、企业报刊等纸质材料，以及宣传片、微电影等影视资料、项目文化建设成果资料等），对口报送至推荐单位。

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统一报送，或签字盖章后由企业报送我会。

（四）结果认定

我会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抽取不低于 30% 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提出示范单位候选名单。候选名单在我会官方网站（中国建筑业文化网 www.cc-cc.org.cn）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对无异议的企业，认定为“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或示范项目部）”。

五、成果推广

每年召开一次全国建筑业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，推广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部的经验做法，研究和解决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实际问题。不定期组织研修班和调研活动，利用各种机会向全

行业宣传推广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的好经验，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与展示。

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推广活动属于公益性质，会员单位自愿参与，全过程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动态管理

我会对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部实施动态管理。

示范企业每两年需提交一次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总结；结合企业两年内的发展情况、社会公认度，必要的情况下我会再组织实地调研。对于已经达不到示范企业标准的企业，取消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。

示范项目部在竣工验收前，如果发生了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或农民工工资拖欠等不良情况，取消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项目部称号。

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

2017年9月18日



附件 2:

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表

单位名称	
通讯地址	
联系人 姓名、职务、 手机号	
企业文化建设概况： (不少于 3000 字，可另附纸填写)	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	
推荐单位意见（加盖公章）：	
专家组意见：	
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3:

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项目推荐表

项目部名称			
建设规模		合同开、 竣工日期	
工程所在地			
通讯地址			
联系人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			
项目部文化建设概况: (不少于 3000 字, 可另附纸填写)			
项目部所属企业意见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推荐单位意见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专家组意见: 组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